

註冊?

學生沒繳學費,註冊?

學生證沒蓋章,註冊?

學生開學沒來,註冊?

學生滿三大過,註冊?

沒繳費,學生證能蓋章?

沒繳費,學生可以畢業?

學生沒畢業可以讀大學?













異業

註冊

- 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§2 I....新生應....報到註冊後,取得學籍
-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§17 □學生……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,
 - 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
 -視為休學
 - Ⅲ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,並以兩次為限

學生證蓋章

依教育部 1977 年 10 月 15 日 臺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
學生證正反面影印,即為中文在學證明

學雜費

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§2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:學費、雜費、 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、代辦費.....

> 重補修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課業輔導費.....

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 健康檢查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書籍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.....

•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§4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

畢業條件

- 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§27
- 符合下列情形者,准予畢業,並發給畢業證書 「修業期滿,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

技高 | 160 學分、必修至少 85% 及格......

綜高 | 160 學分、部定校訂必修均及格......

Ⅱ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

畢業條件

•各校應依上開 規定辦理,不 得以任何理由 扣留證書, 維護學生權益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彦君 電話: (03)332-2101#7593

電子信箱:10037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20079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畢業證書發給事宜,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20109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,學生學習評量結果,依下列規定處理:(一)符合下列情形者,准予畢業,並發給畢業證書:1.修業期滿,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2.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滿三大過。(二)修業期滿,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,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,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各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證書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33/88/17文

畢業條件

- •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§2
- (三)修滿規定年限後,因故未能畢業,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,或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
編班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(三)編班原則
-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(技優甄審、運動績優、原住民外加名額、身心障礙學生)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級
- •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, 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, 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, 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(一)適用對象
- 轉入日間部: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,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期、 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
- 轉入進修部:日間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因有轉入進修部需求者,得申請轉入進修部。若學生不及格學分過多,致重補修或學分抵免有困難者,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(二)申請資格
- 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
- •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
- 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
- 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

轉科

- 本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規定(三)申請時間
- •於休業式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
-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申請
- 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

Thank you

Q&A





